

嘉義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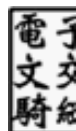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64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1份 (376500000A_112016473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各校檢視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B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於107年10月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諒達)略以，請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轄管學校應交縣市政府決定)。
- 三、次查教育部為瞭解公、私立各級學校訂修情形，本府前已調查各校「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各校查填結果如附件，如尚未完成修訂請儘速完成。
- 四、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依

人事室 112/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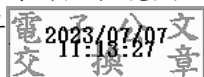
1120002782

「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如未完善，請儘速完成訂修，另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

五、綜上，請完成訂修學校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相關規定寄送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訂

線